

正本

上 部	理 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
			108年3月14日
			號： 保存年限：
			第 031 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賴司烜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1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nice730403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80024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議紀錄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2月18日拜會貴聯合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有關貴聯合會提供建議事項，本局將儘速協調相關機關辦
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 彥 伯

本局拜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商會議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8年2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祥億汽車貨運有限公司(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二段20號)
- 三、主持人：黃副局長運貴 記錄：賴司烜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出席單位	出席人員簽名
汽車路線貨運業 汽車貨運	陳耀明 鄭豐順 黃廷旭 廖文信 施建良
監理組	符書維
運輸組	劉育麟 戴邦芳

臺北區監理所

陳金生

溫秉鈺

五、公會建議事項：

- (一) 近期交通部請宅配業者假日提供農產品運送服務，實際上會增加業者成本，如駕駛員、理貨員及行政人員等人力成本，且現行理貨員招聘不易、人力不足，建議開放外勞，以補充人力欠缺。
- (二) 現行預警評分採扣分方式計算，計算方式未考慮公司車輛數，以致車輛數越多之業者預警評分成績越差。
- (三) 普遍駕駛員大多不願意被監理機關調訓，因為駕駛員須向公司請假等不便因素，建議監理機關針對違規較多之駕駛員可辦理教育訓練，讓駕駛員有所警惕，效果會比公司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佳。另建議各區監理所可共同辦理調訓，開放駕駛員跨區上課，避免造成駕駛員不便。
- (四) 環保署原規劃對於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進行補助，惟公會認為三期柴油車再過幾年亦須汰換報廢，屆時該補助形同浪費，建議加裝濾煙器補助費用轉可為汰換三期柴油車補助費用。
- (五) 路線貨運業之車輛數一般少則數百輛，多則二千輛以上，且分佈於全省各地作業，並非限於車籍所在地。通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均由總公司保管，車輛辦理定期

檢驗時，常需郵寄遞送等，造成毀損或遺失，造成公司不少困擾，建議路線貨運業之營業車輛免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，以方便至全省各地監理所站辦理定期檢驗。

(六) 大貨車轉彎或倒車警報裝置音量分貝過高，且夜間亦遭民眾反彈，建議音量部分再檢討調整。

(七) 建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，明定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載運貨物種類，零擔貨物應由汽車路線貨運業專營，汽車貨運業僅能載運整車貨物。

六、結論：

公會表示理貨員開放外勞及加裝濾煙器補助調整部分較有急迫性，本局將優先辦理，其餘建議事項仍陸續辦理。